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之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，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裁定，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陳俊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相對人罹患失智症，且年事已高，無法自理生活，現在大眾老人養護中心療養中，每月所費不貲，聲請人收入單薄，實已無力繼續負擔，故擬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，並以售得款項，用於支付相對人後續生活及醫療照護費用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，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、「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

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按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「監護人」，應與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；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雖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裁定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郵局存摺封面暨明細、戶籍謄本、收據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722號民事裁定核閱無誤。惟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。則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俊興，迄今仍未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劉春美

01 附表：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

02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5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（建物 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樓）	1/1